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8年11月27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(四)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胡瑞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(五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胡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